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0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葉雲仁

孫宏譯

被告 陳立敏即林熙翔之繼承人

林毓婷即林熙翔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熙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73,2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260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熙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
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